

社論新國中

書叢期時常非

察警之期時常

明增徐著

榮宗馬震雷編主
詔鴻羅樵逸徐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社論新國中

書叢期時常非

察警之期時常非

明增徐著

榮宗馬震雷編主
詔鴻羅樵逸徐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總序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還，國步艱難，日甚一日，九十餘年間所喪失之土地主權，已令人痛心疾首，而近年以來有更甚焉；四省淪亡，冀察危殆，華北風雲，變幻未已，此何時乎？非常時期耶！我國疆域雖大，能禁蠶食幾時！故稍知國是者，咸覺國族滅亡之禍，迫於眉睫矣。

故吾人不能坐而待斃，敵人以全力來侵，吾人當以全力抵抗；敵人爲繁榮其生命而魚肉吾民，吾人必爲生存而奮鬥，驅逐敵人於國境之外，俾吾國四千餘年光榮之歷史不自今日而絕。而欲達此目的，則必全國上下，共同努力，以赴國難。本社同人有鑑於此，爰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有非常時期小叢書之編纂，其要點有三，略述之如左：

- (一) 介紹古人處非常時期之嘉言懿行，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
- (二) 蘭明非常時期之農工商人、教師、學生、婦女等應盡之職責，俾全國民衆知所以救亡圖存之道。
- (三) 發表對於非常時期之政治、經濟、金融、食糧、實業、教育、民衆訓練、精神訓練、新聞事業、出

版事業、文藝等之意見，以供當局應付非常時期之參考。

惟本社同人學識有限，且此項小叢書之編輯在國內尙屬創舉，乏鴻篇巨著以供參考，故內容甚感淺薄，不足以當大雅之一顧，不過欲借以拋磚引玉云耳。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中國新論社同人謹識

引言

世界風雲日緊一日，各國政府均在充實國力，擴充軍備，以待戰神之來臨，集體安全，決難實現於今日，鬪爭衝突之事，必將愈演而愈烈，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乃成爲人類進化過程中必然的現象。

我國最近百年來，一敗於鴉片之戰，賠款割地，開闢商場，各國紛紛要求締結商約，我國不能拒守，遂致各帝國主義者得伸張其勢力於我國內地。再敗於中日之戰，除賠償巨款外，更失廣大的土地，以堂堂大國，竟敗於蕞爾小島之手，且一交綏即行崩潰，其孱弱無能之實狀，完全暴露於世界，而引起各國瓜分中國之野心，於是九龍灣、威海衛被租於英，旅順、大連被租於俄，廣州灣被租於法，膠州被租於德，海港要塞，盡入外人之手。三敗於八國聯軍之役，迫訂辛丑條約，各國除掌握我財權外，外國水陸軍隊，更可自由無阻，長驅直入，遂致整個國家陷入次殖民地的地位，他如二十一條款之承認，東北四省之陷落，華北局面之造成等，層層壓迫之下，我國實時有亡國滅種之危險，換言之，即我國最近百年來，無時不在發生國難，亦無時不在非常時期。

吾人到此山窮水盡的今日，才來談非常時期的準備，實覺十分困難，過去百年間，一因滿政府之顛頽無能，醉生夢死，二因軍閥內鬨，自相殘殺，既無非常時期之覺悟，又無經營時期之預備，凡對於國家平時一切應有之設施，曾不稍加注意，故目下而欲於短期內，應付難局，實非易易。警察為國家行政之一，占極重要的地位，雖有三十餘年之歷史，而仍無顯著的效果者，其最大原因，亦為軍閥內戰之結果。

衝鋒陷陣責在陸軍，而維持後方治安，使前方無後顧之虞，民衆得高枕無憂者，却全賴乎警察，況目下農村破產，都市崩潰，失業者日漸增多，社會旱阤隉不安之象，反動分子潛伏堪虞，社會的治安，在在需要堅強的警察來維持。故警察對於社會的秩序，國家的安危，民族的存亡，其責任之重大，不言可喻。然一考我國警政，在物質方面，既無何等設備，在警察本身方面，（包括警察官吏）又大抵知識簡陋，道德低落，實有根本改進之必要，是可知我國非常時期之準備，不能與各強國相提並論，蓋各強國關於各種設施，在平時早已有相當設備與訓練，而我國則百廢待舉，決非下一總動員之命令，即能發生效力，仍須努力從根本做起方能奏效，本書非常時期之警察，即本此意立論，不揣謬陋，略舒研究所得，以質高明，掛一漏萬，尚希讀者有以指正之。

非常時期之警察目次

總序

引言

一 警察之一般的意義

- (一) 警察是維持公共秩序的
- (二) 警察是保持公共利益的
- (三) 警察為制限人的自由之國家的權力作用

二 共同生活與警察

- (一) 民衆之日常生活與警察
- (二) 安全問題上之共同生活與警察
- (三) 經濟上之共同生活與警察
- (四) 民衆對於警察之觀感

三 警察平素應有之心得

(一) 警察之行動對於民衆的影響

(二) 警察必具之條件

四 歐美各國警察之現狀

(一) 美國之警察

(二) 英國之警察

(三) 德國之警察

(四) 法國之警察

(五) 意國之警察

(六) 奧國之警察

五 我國警察應走之路徑

(一) 要做成為民族為國家的警察

(二) 要做成光明親愛堅強的警察

(三)身心之修養與警察知識之向上

(四)警察科學知識之需要

(五)世界警察知識之需要

(六)警察地位之保障與待遇之提高

(七)統制全國警察設立警察總監部

六 警察的教育

(一)警察本身的教育

(二)國民警察教育

七 警邏勤務

(一)警邏之重要性

(二)警邏之機能

(三)警邏之心得

(四)警邏之注意事項

(五) 警邏之實行

八 警察對於犯罪者之應付方法

(一) 技術上之應用

(二) 嫌疑犯之監視

(三) 流氓地痞之取緝

九 交通整理

(一) 交通警察之訓練

(二) 強制民衆左側通行

(三) 車輛之管理與指揮均應歸警察機關主管

(四) 人力車數量之限制

(五) 強制人力車夫登記

(六) 汽車超速與載重逾量之取緝

(七) 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

一〇 戶口查察

四四

- (一) 戶口查察之種類
- (二) 戶口查察事項
- (三) 戶口查察上之心得
- (四) 查察上應注意之事項

(五) 外國人

(六) 戶口調查之通弊

一一 消防問題

四八

- (一) 防火與消防
- (二) 火災原因
- (三) 消防上之設備
- (四) 消防警察之訓練
- (五) 民辦消防之統制

(六) 防空與消防

一一 防空與警察

(一) 平時的準備

(二) 空襲時警察之動作

一三 衛生問題

(一) 急性傳染病

(二) 患者之報告書

(三) 患者之處置

(四) 患者以外者之處置

(五) 警察之防疫工作

一四 風俗問題

(一) 賣淫婦

(二) 電影戲劇

(三)裸體及奇裝異服

(四)未成年者之禁酒禁煙

一五 警衛

(一)警衛之重要性

(二)警衛之心得

一六 外國人之處遇

(一)大公使及大公使館屬員

(二)普通外國人

充

七

非常時期之警察

一 警察之一般的意義

警察在消極方面是預防危害，在積極方面是圖謀福利，在國家行政中占極重要的地位。其意義因學者所見不同，學說亦異，但歸納起來，不外下列數點，即：

一 警察是維持公共秩序的——此地所稱爲公共者，即指一般公共的場所而言，至若家宅內之秩序維持，並非公共的安全問題。列如個人案桌上之書籍筆硯等散亂無次，僅爲私的秩序維持。反之若在道路上裸體行走，或向右側通行，或在公共場所有妨害風俗、紊亂治安之演說或行動而加以取締時，皆爲公共安寧秩序維持之間題。警察依據國家的權力，來維持安寧秩序，所以國民有不得不服從之先天的義務，然其先決問題，則在養成國民之公共道德心的國民之自警心。

二 警察是保持公共利益的——強迫保護人使學齡兒童就學之權力行爲，是自由之制

限，爲着教育之特種的目的，不能認爲公共的利益的保護，所以不是警察。此後最重要者乃爲人們各自的文化生活之向上，譬如建築房屋，從前警察所處理的，祇顧到火災、保安、衛生等，而今於住宅區域內之美觀，却成了問題。假使污穢不潔之房屋與之並列，則警察得令其拆除，重新建築，（此權在我國尙屬於市政機關。）此蓋由於保持一般人之利益幸福起見，而使行國家的權力，成爲警察的作用。又如駕駛公共汽車、電車之交通勞動者罷業時，一般民衆必大感不便，此時，得依據警察之力，命公衆中有駕駛能力者運轉之，若遭拒絕，即可加以處罰，此亦爲保持公共利益應有之舉措。

三 警察爲制限人的自由之國家的權力作用——警察之性質，其目的爲制限人之自由，並非制限法律行爲，其左右各人之法律的能力，實非警察直接之目的，然自由制限之結果，往往會弄到權利之制限或喪失。例如實行消防時之破壞房屋，目的本非制限所有權本身，但事實上往往制限到享受所有權之自由。

講到制限人的自由，似乎很不合理，但其真義，不外制限個人或團體之不合法的自由，以保持大衆公共的福利。例如有人向道路之右側通行，其人違反交通規則，自由即被制限。唯其有此

自由之制限，則其他一般人之幸福，才得保持。換言之，即制限特定的人的自由，以保持一般人公共的安寧秩序之意。

總之，使用警察權來制限人的自由，爲從來一般民衆所厭惡，但因世界進化，識者已理解此種意義之自由制限，然他方警察臨事之心得與態度，亦極重要，若負制限人的自由之警察，以傲慢無理的舉動臨之，則不但一般民衆怨聲載道，且必失却識者之信仰，故警察必須以誠懇忱熱之態度出之。

二 共同生活與警察

一 民衆之日常生活與警察——吾人自出生以至老死，無一不與警察方面有關，試看呱呱墮地時，即需產婆爲之接生，產婆之取締，爲警察生活之一部；患病時，即需請醫診治，醫生之取締，又爲警察生活之一部；及至死亡，急需要葬，此又爲衛生警察之問題。此外凡行路、乘車、旅宿、飲食等國民之日常生活，莫不與警察有密切的關係。但我國一般民衆，往往厭惡警察，到警察局去或受警察的訪問，似乎感到異常的不快，此種心理，實不宜存在，吾人急應養成快樂地出入警察官署之美風與習慣。

原來警察之真髓，基於道德的觀念，警察爲維持道德的手段，應與國民之精神生活相一致，警察官吏，恰如家庭中的媒母，學校中的師長，應以恩威並施的態度，使民衆與警察之間團結一致，警察決不是立於民衆之外獨立的超然的東西。

我們一出家門，就接觸到交通警察上之右側通行制限，此時，我們既有交通道德爲自己之信條，當然自衛地向左側通行，此亦爲警察生活與民衆生活相合之一種。影片戲劇等之演出，必

先經檢查，若有妨害治安紊亂風俗之情事，則其影響及於一般者必甚大，故可知檢查的警察生活，對於國民全體有直接至大之影響。憲法上規定人民有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權，然苟有妨害治安的時候，則一警察之力足以阻止之，蓋因受出版取締法之制限的緣故。凡此等事情，皆為警察對於國家治安維持上重大的權能，尤其是遭逢危害國家的赤化運動、反動行爲、漢奸行爲時，則其重要性愈為顯著。又當我們乘車、坐船、進城、出城、或投宿旅舍時，必被警察所詢問、檢查，似乎要引起極不快的感情，但是警察之所以出此者，完全在於防止不法之徒之危害治安，以謀一般人生命財產的安全。總之，我們自出生以至老死，一舉一動皆與警察生活相終始，所以有充分理解警察生活之必要。

但是警察與民衆的關係，向未充分諒解，這不外於警察的思想，尙未普及於一般民衆的緣故。原來警察法之組織，以國民之日常生活為基本而構成的，故國民對於警察之內容，應充分了解，否則，自然是容易釀成各種危險了。故我主張為一般民衆理解警察生活起見，應該在小學校中，將法規作為國民的教科書教學之，換言之，即先以規則的精神，貫輸於國民的心目中，促其自覺，以謀國民警察生活之徹底。

二 安全問題上之共同生活與警察——安全問題，實爲人生最大之問題。國家愈昌明，則社會愈複雜，交通及其他社會上之危險亦愈甚。無論國家或個人，在共同生活上，防止危險的觀念，決不可缺。所以我們感覺安全教育的施行，是急不容緩了。然所謂安全教育者，從廣義方面解釋之，舉凡人生各種事項，皆屬安全問題，但此地所稱爲安全教育者，係指除去直接有關於民衆生活之危害。換言之，即防止民衆的生命財產之危害事件而言，例如集會、結社、出版、風俗、衛生、交通、消防、防空、戶口、保安，以及其他凡直接有關於民衆之生命財產之事件等，皆爲警察之事。同時亦爲安全教育的對象。在警察的組織尚未獨立的原始時代，人類於自衛上曾自己防禦火灾，防禦寇盜。歐西學者曾謂『自治之發達，先於防衛行政』云云，足以表示自治之起源，發於災害防禦的觀念。我們徵之東三省之被寇和江西遭共匪蹂躪的民衆，其自衛上團結一致，擔當禦寇禦匪的實例，益可知民衆有先天的擔當軍警之任務。

總之，無論國民與警察，皆以防禦災害爲目的，此點彼此共通，唯其有此共通點，警察與民衆才能相結合。現在歐美各強國，警察和民衆之間，已充分調合，加奈大州之柏克雷市人口八萬人，僅以五十六人之警察，維持秩序，其所以能奏功效者，當然由於民衆和警察之合作。例如緝捕罪

犯的時候，若發見形跡可疑者，民衆立刻報告警察。又警察在巡邏中，民衆若遇突發事件，立刻報告巡邏警。此種情形，確為警察對於民衆之熱心和民衆對於警察之信任，有以致之。

但是要養成此種災害防止之團體的精神，究竟應用什麼方法？我們可用積極和消極兩方面來促進。第一積極方面：即由交通道德、消防道德、衛生道德上注以國民之災害防禦的思想。第二消極方面：即對於災害防禦的觀念，應常使其振起團體的精神。如此，雙方並進，才能防患於未然或補救於事後。但欲達成此目的，不得不有賴於國民教育之力——自衛的公德心之養成——然所謂國民之公德心者，應與國家之警察力相待，才能達其健全的安全生活。

總之，安全思想之第一要義，在於各人之自律心，而具有國家之權力的警察力，不過立於次要的地位。警察的權力，已如前述，為維持國民道德的手段，若消防、衛生、交通等宣傳，應由民衆自身自發的舉行之。

然而平時民衆對於制限自由之警察，往往不懷好感，及至遭逢危難，得警察之應援時，才知警察的功德，此種情形，本為人之常情，但因社會愈昌明，則災難之種類愈多，其範圍亦愈廣。勞動問題、外事警察、思想問題、佃田爭議等，不勝枚舉，尤其是犯罪的方法，愈臻巧妙，無論東西各國智

能犯之數，日漸增多，且因航空事業之發達，東西交通，愈形頻繁，犯罪亦愈成國際化。爲防患未然起見，國民對於安全問題，其益加多大之注意，實爲自然之趨勢。

三 經濟上之共同生活與警察——現代精神生活，固仍屬重要，但若離開經濟生活，則任何問題，都不能解決。警察問題，當然亦不能例外，莫不影響於國民的經濟問題。竊盜詐欺等犯罪行爲，層出不窮，故警察對於經濟問題，亦應徹底了解。警察教育中應加入「經濟」一科。其他因農村破產，都市崩潰，失業者之增多，流浪者之增殖，皆與社會之治安有關，而警察對於社會問題之密切，不言可喻。例如交通警察的問題，對於經濟有極大的影響，近來漸爲一般民衆所了解。因交通上之危害，每年損失生命者次第增加，美國每日死傷於車輪之下者達百人之多，日本東京每年亦達三百人。我國全國雖無確實統計，想死傷之數，亦必不在少。又如火災方面，我國因一般民衆缺乏防火知識，且因於經費，缺乏耐火建築，又當局更因困於經濟，不能多置消防設備，統計每年所受損失，當亦不少。更就衛生方面觀之，自肺結核以至各種傳染病之預防，其於經濟生活上關係之重大，可無待言。總之，警察以經濟生活爲中心，凡日常生活，均應爲國爲民而努力服務，增進福利。

四 民衆對於警察之觀感——民衆對於警察之觀感，各國不同，美國人對於警察頗具好感，英國人對於警察視同家長，日本人對於警察抱畏服之感。反之，我國民衆對於警察，不但不信仰，且具有輕視之心理，甚至有比之爲木牛爲衙廝者，這大概一則由於警察本身缺乏知識與道德，二則由於民衆對於警察的職務，太不理解的緣故吧。

原來警察爲政府組織中一分子，當然是民衆的公僕，自應有相當的知識與高尚的道德，替國家服務，爲民衆謀福利，但一檢討我國過去的警察，蠅營狗苟，唯利是圖，年來經三民主義的薰陶，雖比較好些，但尙不能盡滿人意。歐西學者常說：『爲人民所厭惡的政府，其政府必不能持久。』警察既是這樣的情形，若不懸崖勒馬，重新整頓，不但不要想獲得民衆的好感，恐怕連本身的末日都要到了，所以現在負辦理警察之責者，急應先從警察之質的方面着想，提高其知識，陶冶其品性，務使其爲國家謀治安，爲社會謀福利。

至於民衆方面，亦應徹底了解警察之職責，民衆應知道平日得能高枕無憂者，完全爲警察晝夜不斷的努力之功，決不應以其制限人之自由而妄事反對，妄加指摘，應熟悉警察之內情，應同情處同情之，應責備處責備之，視之如朋友，待之若兄弟，切不可存有歧視的心理。

二 警察平素應有之心得

警察之行動對於民衆的影響——此問題在前面已約略說過，即警察的行動，直接對於民衆的影響。原來警察以熱忱為第一要義。萬一從事敷衍，缺乏緊張心，則公益上必蒙極大的惡果。警察抱着正己正人的思想，勇敢奮鬥的精神，雖在冰天雪地的寒夜，始終以注意周到的態度，忠實地盡其職務時，民衆見到這樣耐苦耐勞的警察，必然大為感動，反求諸己了。如此，一方必能一變舊日輕視警察之心理，而易為堅決的信仰；他方又能促起國民的奮發精神。否則，若警察萎靡不振，因循敷衍，則其所及於民衆之惡影響亦極大，所以警察應具有緊張的精神，努力奉公來感化民衆。

世人往往認警察以逮捕犯人為唯一的目的，此實大謬不然。蓋警察之職務是普及於各方面的，司法警察不過為警察之一部。民衆對於警察之行動，不應妄加非議。在警察方面，對於各種事情，固須公平處理，不避艱難，而在民衆方面，亦應助長其勤務，使其發揮全機能，激勵之獎掖之，使達成整個警察之目的，故警察之成績如何，民衆方面，亦應負相當的責任。

二 警察必具之條件

(1) 要有勇敢的精神 警察之生活中，勇敢的精神最為重要。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無論艱難至任何程度，苟正義之所在，勇往直前，不稍退却，乃為警察應有之精神。如果失却此種精神，其能權上必發生極大的影響。我國警察界抱有此種精神者，雖亦不乏其人，然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現在我們為增進效率，應付環境起見，非完全養成其有勇敢的精神不可。原來警察的職務，確實與其他職務不同，軍人臨戰，兩陣對壘，其危險性人皆知之，獨於警察之危險，却無從前知。犯人當其作惡時，心思微妙，行動詭秘，極難測度，若在軍人，即向敵人擊之可也。而於警察，除特種場合外，非逮捕之不可，況警察為維持後方之官吏，更與軍隊不同，因冒險而防止危害，維持治安，挺身殉職者，亦並非沒有，但民衆對於軍人，則以非常之熱情對待之，而於奮不顧身之警察，却淡然處之，此不得不歸咎於整個警察界本身之不良。故此後警察界固應大大的覺悟、改進、刷新，使全國警察皆有勇敢的精神去努力奉公，而民衆方面亦應時時加以激勵。

(2) 要有和藹可親的態度 現代科學昌明，社會情形，日趨繁複，任何國家對於民衆的一切，都非有適當的指導不可。警察與民衆最相接近，肩負導師的責任，應具有春風風人之和藹可

親的態度。現在英國的警察，對待民衆，確能盡導師的責任，態度和藹，禮貌周到，凡民衆有所詢問或請求指導時，莫不懇切叮嚀，詳細指示，所以民衆樂於親近，漸移默化，於不知不覺之間，民衆與警察打成一片了。返觀我國過去的警察，大多知識簡陋，對於平民，往往趾高氣揚，盛勢凌人，警察有這種情形，那民衆方面，自然對之不懷好感，猜忌百出，不敢親近了。於是民衆與警察之間，溝渠深築，隔膜重重而欲求雙方合作，共同警衛，勢所不能。所以警察必須具有和藹可親的態度，方能奏其實效。

(3)要有公正忠誠的精神 警察無論對事對人，應具有公正忠誠的精神，必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而後可。英國之警察，常作為裁判所之證人，極為一般民衆所信仰，凡到過英國的人，都異口同聲一致贊美。我國過去的警察，大多心術偏私，行動暗昧，有時認真起來則小題大做，怠忽起來則敷衍塞責，這樣的警察，怎配做民衆的表率？日本松井博士，常謂『警察之心境唯有公正忠誠，虛心坦懷，努力為民衆服務而已。』孔子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關於此點，尤其是地方長官與警察官吏應特別加以反省。

(4)要運用適當的手段 社會環境日形複雜，警察的責任亦隨之繁重，對於時間空間應

徹底了解，運用適當的手段去應付環境。蔣委員長說：『我們要改進政治的實際工作，一定要能「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就是政治上一切事情，要能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之內，想出最適合各地方社會情形、地理條件和歷史關係，使政治能夠順利推進，發生最高的效能。「因時制宜」就是政治上要在適合時代要求的原則之下，及時努力，以謀政治的改進，不做時代的落伍者，不放過一切推動政治的機會。』此等訓詞，雖不全為警察而說，然於警察界也自然很適用，如能照此原則，運用得法，自可左右逢源，無往而不利了。

四 歐美各國警察之現狀

一 美國之警察——美國本爲新興的國家，其政治組織，以自由平等爲基礎，即所謂德謨克拉西的國家。美國亦曾效法英國，運用警察，但其警察事情，各異其趣，蓋因美國爲各國人之居留地帶，警察之執行方法，較之任何國家爲困難。美國名律師福斯奇克曾謂『歐洲之警察，與美洲大不相同，美洲有美洲之特別的警察事情』，實爲名言。原來美國國內，居留着無數之相異人種，且四十八州，各有各自之憲法，行政組織亦各自分立，故美國與我國雖同屬民主國家，而國情則大不相同。美國人因富於德謨克拉西的思想，以致警察事業，亦陷於崇尚自由之弊，而警察權因之一落千丈，結果遂至爲一般民衆所不滿。但近年來已有改善之勢，芝加哥、紐約及巴克雷等都市的警察事績，已有長足的進步了。

美國之警察制度，各地不同，可分爲州警察、郡警察、市警察等。茲將美國警察制度之大要述之於左：

第一、都市之大部，警察之主體爲警察委員會。其警察之行政部，並非市長所任命，乃爲一般

民衆所選任。以其爲委員制，故不但職務之執行上，缺乏敏活，且不明其責任之所在。羅司安受魯斯遜、脫爾伊斯及舊金山等十數都市，概屬此種制度。

第二、警察之主體，爲單獨制之警察長官，全由一人負責，即完全由警察行政之首腦者——警察監督長官——負責。其下雖有執行警察執行長之職者，但監督長官若爲通曉一般行政之有爲者，則能充分奏警察之效。一九〇一年以來，自紐約、巴斯登、非拉台爾非亞，以及其他百餘之都市，皆屬此種制度。

第三、警察之主體屬於警察總監制者，例如芝加哥市，與前二者均不相同。警察總監爲市長及市會議員所任命，但徵之芝加哥市過去之實例，在市政腐敗時，則此種制度，毫無效果。

又美國之警察長官，究依何種方式任命之管理之乎？我們可歸爲五項分述之。(1)紐約市、台脫羅伊突市等，由市長或其處理者所任命管理。(2)中小都市由市長及市會議員所任命管理。(3)遜脫爾魯伊斯巴斯登等主要都市，由州知事所任命管理。(4)阿脫拉克市之警察委員，由市會議員所任命管理。(5)其他普通由於一般的投票選任之。

總之，美國人愛好自由，崇尚民主，行政組織類多採用委員制，故實際上每有運用不靈之弊。

但因各地汽車事業，極為發達，其交通設備之完善，與交通警察之幹敏，實非他國所能比擬。

二 英國之警察——英國國民公德心之發達，為世界第一。基於自治之警察制度亦極發

達。原來美國與英國雖立腳於同一之主義，但現今實際上却大不相同。由警察上觀之，形式上似乎有較美國為幼稚者，如警察之高等教育，尚未實施，然他方面却有不能忽視之美點。但英國因過重自治，致有極端偏於地方之弊，一九一八年八月倫敦及其他數都市之警察，曾實行罷業，素稱鎮靜之英國人，當時亦大為驚異。內政部即設立警察制度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認為英國之警察，在沿革上係由自治所遞進，將來決不致於崩潰，但一面國家對於地方之統一的監督，愈應加以嚴密的注意。

總之，英國的警察與我國不同，彼乃立腳於先天的自治，出發於當然的義務觀念來服務警察，為國民謀幸福，而國民又能處處援助警察，維持公安，此點實為英國警察之長處。

三 德國之警察——德國本為聯邦國家，各邦間時起紛爭，全體不易一致，唯自大戰失敗希特拉執政，決意破壞凡爾賽條約，重張軍備，以冀復興民族以來，國民以舉國一致之精神，努力國事，而對於警察權力之執行，尤為積極。

原來德國人對於各方面而富於研究心，且民族思想，國家觀念等，亦較其他各國民為濃厚，在警察方面，有顯著的表現：例如警察教育之設備，堪稱世界第一。警察組織之根本的改革，與行政法之公佈，皆為適應時勢，勵精圖治之措置。

消防方面，消防人員亦皆依時代進展努力推進，柏林之常備消防隊，本有八十餘年之歷史，而近年來將其根本改造，已完成其統一的消防組織。

四 法國之警察——法國之警察組織，與其他各國不同，在巴黎方面，既受陸軍大臣之監督，又受警察總監之指揮，三千人左右之軍隊，平時從事於警察之任務，當騷擾事件發動時，僅賴警察之力，不足應付，非運用三千人之軍人不可，故警察總監，無特別要求出兵之必要。

又巴黎的消防隊，完全為軍隊的組織。總之，法國之警察與消防是保守的，其警察與消防員之地位，非常鞏固，殆與英國相同。

五 意國之警察——意大利全國的警察組織之中心點，本為內政部之警務局，受內政部長之監督，但現在已直屬總理大臣管轄了。意大利之警察制度中所不能漠視者，為憲兵制度。警察官吏之數，在羅馬者凡四千人，憲兵二千五百人，交通警察二千人左右，若憲兵感覺不足時，得

請求出動軍隊，例如突然實行交通遮斷時，警察總監得發命令動員之。此外尚有一點，爲我們所應特別注意者，即爲法西斯全部，平時皆擔當義務警察之任。

又意大利對於警察教育極爲熱心，就中刑事警察之科學的研究，尤爲出色，實非各國所能比擬。其他一般的警察教育亦甚重視。效法德國，努力於警犬之養成，且將意大利全體的警用汽車之中央本部，設置於羅馬，其統一全國的組織，尤非各國所能望其項背。

至於消防方面，在奧格斯脫皇帝時代爲軍隊消防之組織，此後幾經變遷，以至今日，在消防史上，實占重要的地位。

六 奧國之警察——奧國的警察教育，素稱發達，我國留學該國，攻習警政者不少，尤其是維也納之刑事警察——蕭培爾警察總監，對於國家刑事警察方面，曾與以多大之貢獻，在維也納自警察局長以至局員，多任用大學出身及富有科學知識者，雖因經濟上之竭蹶與國力之微弱，不無困難，然在實際上仍在不斷地打破難關，堅苦奮鬥。

維也納之消防，在歷史上頗有榮譽，距今五十餘年前，維也納之林哥泰脫爾劇場，曾失火喪失五百餘人之生命，後即創設人命救助社，雖至今日，仍能奏其相當之成績。

五 我國警察應走之路徑

警察爲政治的軌道，東西各文明國，由亂而治，由弱而強，莫不循着這個軌道進展的，但我國警察制度，實行多年，不但成效未著，而且遺害頗大。本年五月十日在中央舉行地方高級人員行政會議，曾有「取消警察」之議，可知我國警察之不健全，各省皆然。推究其因，實由於我國警察本身，未曾覺悟警察真正的使命的緣故。警察真正的使命，本是維持社會安寧秩序，預防危害，限制不法自由等，並非做官發財，並非欺壓平民。在此非常時期，尤應各自去運用知能，循着自己適應的途徑，和藹地陶冶民衆，養成其守法之習慣，積極地領導民衆，協同警衛，圖謀社會公共的福利，以促進社會、國家、民族整個的發展，整個的繁榮。

警察的使命既然這樣重大，那末該用什麼方法才能達到這個目的呢？

一、要做成爲民族爲國家的警察——警察事業，雖千頭萬緒，異常繁瑣，然一舉一動，皆應爲民族爲國家設想。凡有動搖國本，危害民族，擾亂治安，妨害秩序，以及侵害民衆公共利益的種種事情，都需要警察，毫不躊躇地行使職權。抱定威武不屈，富貴不淫的精神，苟正義所在，雖遇任

何艱難，亦勇往直前，不稍畏縮，雖餌以重金厚利，亦不稍動於心，務必執行本職，貫徹警察的目的而後已。故英國國民譽之為「國寶」，法國革命賴之以奏功，日本維新賴之以成就，而我國復興亦正有賴於此。過去一切的惡習與頹風，應掃除淨盡，脚踏實地，努力邁進，切實替民族、國家防危害，謀實利，那末，我國的復興亦不難實現了。

二 做成光明、親愛、堅強的警察——光明、親愛、堅強三者，實為警察之三大綱領。應滌除一切營私舞弊的心理，蠅營狗苟的行為，而常以光明磊落的態度處理警察事務。我國警察大多意志薄弱，行動暗昧，實非徹底覺悟，根本改善不可。

其次親愛的警察即仁的警察，亦即所謂人間愛人類愛的警察。原來警察之權力，存於「人類愛」之中，決非為權力而運用權力。我國警察未曾了解此根本問題，往往對於民衆傲慢無理，妄加壓迫，此後務須用親愛的態度，來聯絡民衆，應付環境。

最後堅強的警察即勇的警察，前面已經說過，警察既為國家的警察，為國家的權力，其權力自非强大有力不可。但決不應濫施權力，換言之，即應保持「雖千萬人吾往也」之勇猛心的意義。職權濫用及越權行為等之應絕對慎重，更無待言。

三 身心之修養與警察知識之向上——過去我國警察的批評，可謂惡劣已極，原爲民衆所依賴之保護者，而竟被民衆輕視，一至於此，實爲整個警察前途危。然推本窮源，不得不歸咎於警察本身之不健全。現在一般的警察，既無身心上之修養，又少警察上之知識。平素無身心之修養，則意志薄弱，意志薄弱，則易爲威所迫，爲利所誘；警察上之知識缺乏，則臨事不明，臨事不明，則無所措手足；於是貪污誣佞，敷衍塞責之事，層出不窮，而警察之名譽，因之掃地以盡。故身心之修養與警察知識之向上，實爲刻不容緩之事。

四 警察科學知識之需要——警察不但需要普通常識，尤需要科學的知識。當此科學萬能時代，警察若無適合環境的準備，則必臨事慌張無所措手足。日本松井博士曾謂「警察之知識，必須適合現代潮流。」舉凡防空、防毒、救護，以及其他科學上凡於警察有關之知識與技能，皆應有相當訓練，相當準備，方能應付環境，並能指導民衆共同防衛。如此，警察之勤務，不難大奏實效，共榮共存之境地，不難完全達到，故目下警察科學知識之需要，實甚迫切。

五 世界警察知識之需要——因世界交通之發達，思想上物質上之犯罪，已由國內的而擴爲國際的，災害防止之間題，日趨嚴重，我國警察亦應兼求世界知識，努力於各國警察制度之

研究而加以反省。國際聯盟成立之結果，甚至造成「國際警察」之名稱，即照聯盟規約第二十三條，凡關於男女及幼年勞動者之各種保護，婦女及人身賣買的協約之實行，鴉片及鴉片合成劑賣買之禁止，武器彈藥之販賣及輸入之制限，以及關於疾病防止或撲滅之有國際性質者，莫不為國際警察之重要問題，我國警察亦應一一研究之。

六 警察地位之保障與待遇之提高——一般警察官吏與警察地位之保障問題，在非常時期之我國現狀下，尤為重要。從來我國官吏，極無保障。各機關之公務人員，每因各機關主任長官之更迭而去職，引用私人，朋比為奸，樹黨立派，習以為常，恬不為怪。余非絕對否認更迭，然至少限度，應以國家事業為前提，須視其平時之成績如何，品性如何，才能如何而後決定之，決不應假公濟私，任意更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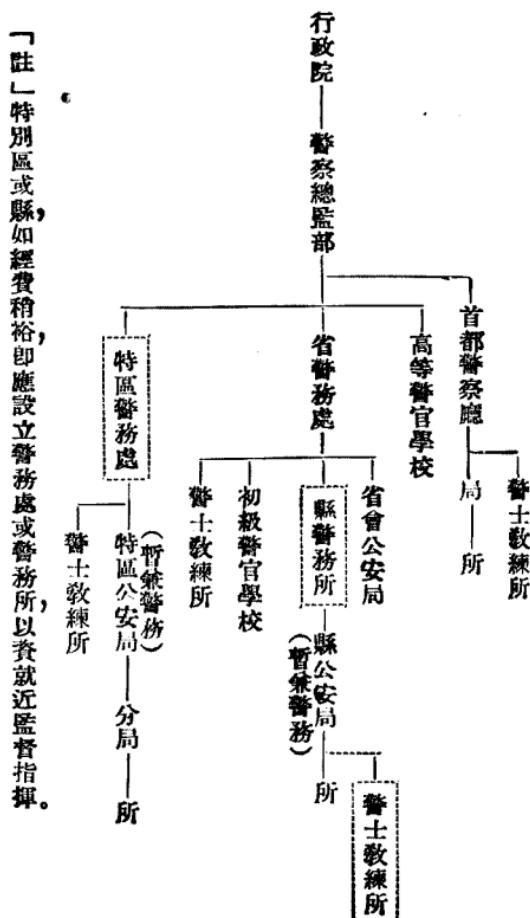
蔣委員長繼任行政院長，實施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來，雖此風稍殺，然藉名緊縮，公然裁員而暗中却又引用大批私人者，仍復不少。警察界亦當然不能例外。要知此風一張，影響於警察之心理者甚大。警察官吏與警察，若存有五日京兆之心，自必警務廢弛，不堪聞問，此種紊亂官紀之惡習，急宜嚴厲整飭之。

其次關於警察之待遇，急應提高以資鼓勵。原來警察勤務，櫛風沐雨，履霜踏冰，不眠不休，

間寒暑，其勞苦比較一般公務人員爲尤甚，非優其薪餉，厚其待遇，不足使其盡瘁職務。我國警察因歷來經費困難，薪餉率皆低少，且不一致，近據調查所得，大都由地方酌量財政狀況，規定等級數目支給之，向無一定的標準。在各大都市，經費比較充裕，警餉每月亦不到二十元，至於各縣約在七八元或五六元，甚或有低至一二元者，以如此微薄之薪餉，自難望其奉公守法，盡心職務。內政部有鑒及此，乃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提出確定警察經費案，並擬具『警長警士餉銀條例及警長警士薪餉等級表』，提請討論通過，復經內政部與關係各部會同審查修正，改稱爲『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警長警士薪餉表』，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按其規定各分爲三種六級。警長甲種最低三十五元，最高可至五十元。乙種最低二十五元，最高可至四十元。丙種最低十八元，最高可至三十三元。警士甲種最低二十二元，最高可至三十二元。乙種最低十五元五角，最高可至二十三元。丙種最低十一元，最高可至十六元。此種規定數目，較之歐美各國，仍不無低劣之嫌，然較之我國各地已往之實際狀況，不啻有天淵之別。但因事權不統一，各省市各自爲政，雖院令皇皇，依然等於具文，無補實際。

七、統制全國警察設立警察總監部——我國警察，名義上雖隸屬於內政部，但究其實際，

則各省市各自爲政，並不一致，經費方面，皆由各省市各按其本地財政狀況核定之，故組織較完全，薪餉較優厚者有之，組織簡陋，薪餉微薄，難期發展者有之，名義上歸民政廳監督指揮，而實際上則唯駐防軍軍事長官之馬首是瞻者亦復有之，事權既不統一，警察自易廢弛。在此非常時期，我們應具最大決心，非將警察制度，加以根本改造不可。爲統制全國警察一致事權起見，急應設立警察總監部，以收監督指揮之效。（直屬行政院）其下各省、區各設警務處，（特區警務可暫由區公安局兼理，直屬總監部）以指揮全省、區之警務。經費方面，應責成各省區籌劃的款辦理之（組織務須嚴密，規模不必宏大。）在荒瘠省、區，暫由中央酌撥款項補助之，必期警務蒸蒸日上而後已。至於警官或警士方面，務求其質的向上，不必拘拘於量的增多，必須照「以最小之經費得最大之效果」的原則，努力推行。如是，若能行之得法，則數年之內，必能成效卓著。茲將警察行政系統表，擬列於左：



「註」特別區或縣，如經費稍裕，即應設立警務處或警務所以資就近監督指揮。

六 警察的教育

警察教育可分兩方面來說（一）警察本身的教育（二）國民的教育

一 警察本身的教育——我國自實施警察制度以來，已三十六年於茲，其間雖變化多端，然祇限於形式的改革，忽而由三級制改爲二級制，忽而由散在制改爲集合制，忽而將各省警務處裁併於民政廳，忽而將各縣公安局裁併於縣政府，再設省保安處指揮全省警察，且又將名稱反復變更，巡警改警察，警察廳改警察所，警察所改公安局，公安局改所，所改局，三心兩意，朝令暮改，此種不謀其本，徒求其末之形式上的改變，於事究有何補！

世界文明與時俱進，應付方法，日新月異，現在警察的使命，已由維持安甯秩序的責任，進而爲圖謀社會公共的福利了；限制個人自由的手段，進而爲領導國民應盡的義務了；預防危害的方法，進而爲統制民衆協同警衛了；他如物質上之應用，已由自然而進爲科學活動的範圍已由平面而進爲立體，在此種趨勢之下，而欲素乏知識、缺少修養的警察去貫徹職責，是無異使蚊負山，非不爲也，實不能也。我們置身現代，即在經常時期，亦應有相當之知識與修養去應付環境，況

在此非常時期，其意義之深重，更無待言。

然此問題又可分爲警官教育、與警士預備教育、及在職中之警士教育三種。

第一、警官教育

全國應劃分五處（南京、北平、廣州、武昌、成都）各設高等警官學校一

所，內分設各科，由警察總監部負責辦理，程度以普通高級中學畢業，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爲合格，在學期限四年；又各省應設立初級警官學校各一所，由省警務處負責辦理，程度以高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爲合格，在學期限二年。教育方面，無論高等初級，均須知識與技能並重，訓育方面，應施以積極的人格教育。畢業後分發各省區縣鄉鎮服務。舊有官吏，除人格高尚知識技能豐富，成績優良者外，逐漸予以淘汰，以免傳染惡習。按高級中學畢業生普通常識，本已豐富，入學後再加以警察上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則出而擔任職務，自能應付裕如，而於身心之修養，應特別加以注意。若在服務期內，發現其有喪失人格之行爲時，必須用最嚴厲之手段制裁之，務使此風不致蔓延。

第二、警士預備教育

首都及各省區縣應各設警士教練所一所，首都由首都警察廳負責，各省區由各省區警務處負責，各縣由各縣警務所負責辦理，程度以初中畢業。（如在教育不

普及之省縣，暫可招收高小畢業生或有相當程度者）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為合格，受訓期限一年。教育方面，應知識與技能並重，訓育方面，應施以積極的人格教育。按初中畢業生普通知識略已具備，入學後再加以警察上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則出而擔任警察，指導民衆，自必易收功效。而於身心之修養，應特別加以注意，官長須抱定「正己正人」之旨，以身作則，務使於不知不覺之間，潛移默化，養成其高尚的人格。

第三、在職中之警士的教育　　此種教育亦可謂之過渡教育，各省市縣應將原有之警士，加以改編。凡稍具知識品性優良者留存之，否則一概予以淘汰，另行募集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知識者補充之，在此時期一面仍照常服務，唯於公餘之暇，官長應負責授以相當之警察知識與技能，而於訓育方面，當多示以古訓格言，並施以人格感化教育，務使其能勉力應付，至一年後，警士教練所第一期畢業生即可更迭補充，但應特別注意者，即舊有警士中，人格高尚成績優良者，決不應無故撤換。

二 國民警察教育——警察之最終目的，在於共同生活之發達，國民多數幸福之增進。國家為民衆最高之保護者，而警察為國家之機關，其性質當然直接與國民之日常生活，有極大關係。

係，應處處為社會着想，為民衆圖謀幸福。但科學進步，社會環境愈形複雜，民衆感受災害之程度，日見增大，自衛上盜難、火災、傳染病等災害之事前預防與臨時衛護，愈感切要，故對於民衆「安全教育」之設施，急不容緩。我國現行之保甲制度，日本之五人組制度，英國昔時之十戶組合制度，百戶組合制度等，莫不由此觀念發達而來。

國民安全思想之貫輸，應由小學時代着手訓練。自治之精神，在於國民自衛心之發達，鑑於「一二八」之事變，可知我國民衆自衛心自治心之缺乏，當時漢奸流氓，成羣結隊為非作惡，擾亂秩序，而一般良民受盡荼毒，含冤莫白。於此，我們實有痛感共同防衛之必要。唯我國小學向無警察教育之規定，且社會教育，關於民衆警察知識之養成，又無若何設施，在此非常時期，深望教育當局，從速規定之，設施之。而在警察方面亦應將警察知識，廣為宣傳，力謀普及，或舉行講演會，展覽會，或表演遊藝會，或散發小冊子，務使民衆徹底了解警察知識與自防自衛之重要，庶幾能事前防止，事後應付，社會治安因之得以保持，其功效之偉大，不難想見。

七 警邏勤務

一 警邏之重要性——警邏本爲外勤勤務中之最重要者，在此非常時期，應不眠不休，周密地巡邏，雖在冰天雪地之深夜或酷暑異常之熱天，亦不應稍事偷惰，尤不應敷衍塞責，蓋警察之任務，在於國家社會之治安維持與民衆生命財產之保護，警察之全勢力，不得不集中於此點，而外勤既爲警察之中心，警邏又爲外勤勤務中之重要者，是警邏責任之重大，大概可想見。

二 警邏之機能——警邏之重要性既如上述，茲更將警邏之機能分述於左：

(1) 犯罪之防止

警察的職務以防止犯罪爲第一要義，周密之巡邏，較之犯罪案件之搜查與逮捕，爲更有效果，蓋巡行中不但能得其陰謀之端緒，且可因警察姿態之出現，奏防止之實效，換言之，即警察巡邏之足音或人影，足以中止其陰謀之發動，故嚴密之巡邏，實爲防止犯罪之良法。

(2) 民衆之保護

警邏對於民衆應盡保護之責任。例如道路民家之指示，迷路者之保護，門戶疏忽之告知，醉漢病人及其他自殺者之救護，或於道路橋梁等破壞的場所，加以應急的處

置等，在在須施以相當的措置，是故負保護民衆之警察，不得不具有下列三要件：（甲）職務上之經驗。（乙）職務上之注意力——職務上熱心之大小，可決其效果之有無。（丙）通曉法令——既有經驗復富注意力，若處理時不知法令之根據，則仍難應付。

（3）情況之觀察 管轄區域內，凡土地人物及其各種活動、事故之發生，及其他各種情況之變化，皆須加以嚴密之觀察。例如人之來往、集會結社、羣衆之聚散、標語、傳單以及街頭巷尾各種事故之觀察，觀察所得之各種情況，或由警邏員直接處理之，或由警邏員申報上官處理之。後者之注意申報，乃為警察活動重要之資料，若無此等報告，則警察難以應付環境，營其真確的活動。

三 警邏之心得——（1）服裝要整齊，姿勢動作要端莊。（2）日間應行走於道傍（傍車馬道），夜間應步行於家屋之近傍。（3）巡邏時應注意不妨礙交通，加以制止或說諭時亦同。（4）巡邏中若民衆詢問或請求處理時，應懇切指示或公平處理之。

四 警邏之注意事項——舉凡人物、場所、音響、香臭等萬事萬物，皆應嚴密注意之。

（1）應行注意的人

(甲)需要保護者，路上之病人、傷人、跌倒者、迷兒、醉漢、企圖自殺者等人，應加保護。

(乙)應制止者 暴行鬭爭及其他騷動者，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應加以制止。

(丙)形跡可疑者 形跡可疑者應詰問其住所、姓名、及目的地，且或暗中尾隨，以窺察其行動，或促其同至分駐所，務須用適宜的方法，探明其實相而後已。我們認為形跡可疑者大抵如左：

- a. 至戴帽子以避人目者
- b. 有狼狽之舉動者
- c. 深夜窺探他人之門戶或潛伏暗處者
- d. 不由規定之進出口進出者
- e. 衣服染有血痕或負傷者
- f. 婦女衣服不整或赤足疾走者
- g. 揣帶武器或類似贓品之物件者

凡陰謀作惡者，若見到警察的姿態時，決不自然，其言語或舉動之間，必流露出一種極不自然的狀態，我們以第六官之運用，察言辨色，不難察破一切。

(2) 應特別注意的物及場所

(甲) 應注意標語、傳單或廣告物等，是否有害及公安或風俗。

(乙) 應注意空屋或深夜室內點有燈火之人家、陰暗的庭園、富有者之家屋、寶石店、煙紙店、銀樓、錢莊、米店、當店等。

(丙) 若夜間見到人家門戶不閉、曬物及其他物品遺忘收取時，應告知其家人。但門戶不閉或許有盜賊入室行刦，必須特別注意之。

(丁) 交通道路上有妨礙物時，必須督勵除去之。

(3) 應特別注意於家屋內及其他場所，異樣之人聲、物音或奇突之人影、物影，異常之煙氣、焦臭等。

五 警邏之實行——警邏為預防不測起見，巡視查察，不論寒暑，無分晝夜，確有相當之勞苦，但若缺乏警邏之精神，厭惡勞苦，缺略規定之巡邏，或縱不至缺略之程度而虛應故事，敷衍塞責，則決不能奏兇賊逮捕之功與災害預防之實。

警邏之從事巡行，決不應以警邏箱之捺印為目的，必須不厭勞苦，不怕麻煩，切實巡邏，仔細

查察，才有所獲。大凡宇宙間事事物物，普通認爲無足介意者，而在專門者視之，則大有意義可尋，道傍一柳葉，小說家作爲主題，立可做成數萬言之長篇小說；礦物學者散步河濱，一見石塊沙鑠，即可判知上流有金銀銅鐵之鑛脈。同樣，警察聽到異樣之音響，即可推知爆發物之爆發，或料爲犯罪之預謀，故周密視察，細心考究，乃爲警邏惟一之信條。

八 警察對於犯罪者之應付方法

一、技術上之應用——現代交通發達，社會環境複雜異常，惡人犯罪之手段愈見巧妙，警察之應付方法，亦應愈加嚴密。但我國警察，向乏物質上的設施，又少技術上的訓練，而一般警察官吏，又無科學的知識，以致犯罪者與漏網者的數量，較之各國為特多。原來技術上之應用，乃為警察重要任務之一。警察應在職務範圍以內，儘量利用技術上之成就，以冀迅速破案。是故現代之偵查勤務與通信勤務，非借助於現今所有之交通與通信器具不為功。警用電話機、警報電鈴機、警用飛行機、警用無線電話機、警用裝電（無線電）汽車以及普通之電報、電車、火車、輪船等，如能運用得法，成效必著，但因經費浩大，不能立刻一一裝置，深為遺憾。從我國現狀觀之，警用電話機與警報電鈴機二者，實有急先設置之必要。（鄉鎮可暫設警報電鈴機）雖然所費頗大，然有時亦不可少。蓋因所費雖多，其所得代價亦必大有可觀也。

他如活動影片，亦足以促進警務之發展，例如攝製社會不安狀態之影片，以作民衆自衛心之激發，或攝製表演各種器具之影片，以表演警察技術上之活動力，以遏止犯罪預備者之隱謀。

總之，在此非常時期，凡有利於社會之安寧秩序者，皆應着着實施，努力進行之。

二 嫌疑犯之監視——上述各種設施，皆為使盜竊及其他犯罪機會之減少，或破案迅速等，在防衛上確具相當效力，但欲根本解決，決非全賴設備所能奏效，尚須對犯罪嫌疑者作有計劃之監視，蓋警察欲求盡職，必須常與嫌疑犯有密切之連絡。如是，則既可在犯罪者集團內查明何人犯罪及所犯何罪？又不必費盡心機去偵察各種專門犯罪之人犯，且不必於事後再費手續去證明其不法行為，此種監視方法，實屬非常重要。但我國警察界，大都忽視之。此或因我國警界缺乏專門人才之故，茲將實施方法，略舉一二於後：

- (1) 對於屢犯營業犯以及交保出獄之犯人而有重大嫌疑，重行犯罪者。
- (2) 對於贓物出售及犯罪嫌疑者之駐留場所，如酒店、茶店、車站、輪埠、遊戲場及住宅等，應常常調查之。

- a. 生活狀況如何？財產究有幾何？從何而來？
- b. 彼等常在何處？與何人來往？
- c. 夜間是否常常出門？或不常出門？

d. 若在某地發生盜竊或其他犯案時，即應特別注意彼等是否在場，是否有關？

若平時常能有此種計劃的監視，則必事半功倍，大著實效。唯在必要時，對於被監視之嫌疑犯必須搜查之，但我們應特別加以注意者，即一切監視的動作，決不可存有惡意，除必要時外，尤不應到其工作場所，公然施行調查，我們務須開其自新之路，使其悔過從善，那末，於無形之中，自可減少盜竊及其犯案之發生。又監視的範圍，並非專限於有名之嫌疑犯，縱使對於不著名之嫌犯，亦應注意之。例如某人本無正當職業而忽有巨大之財產時，即應偵查其來源，經詳細盤詰後，如發現有某種重大嫌疑時，更應嚴密搜查之，扣留之，必要時應逮捕之。唯監視方法，欲求其充分的效果，非由專門人員擔當之不可，既經指定之人員，不應兼務他種工作，經盤詰後而發現其確有犯罪之行爲時，即應將調查報告表一一填就，調查報告單中，其應行列入者，如姓名、別名、籍貫、年齡、面貌、體格、永久住所、現住所、及曾犯何罪、居監期日、何日釋放、財產幾何及其來源、常往來於何地、與其相識者之姓名、住所、職業詳細記入之。又嫌疑犯若有固定住所或駐留地點時，應按照警察區域，將嫌疑犯照片分別交付，及犯人身體上各種特點，儘量告訴交通警或巡邏警，使其隨時加以注意，若發現彼等有越軌行爲時，即須互通報，實施搜查，必要時亦可逮捕之。如此，若

能行之得法，常可大收實效。

三 流氓地痞之取締——凡都市中，皆有無數流氓地痞，潛伏其間，其勢力範圍頗大，警察當局竟至無法加以取締。若輩平日不以其勞力從事於正當職業，終日茶坊酒肆，逍遙自在，雖不事生產，却能充分維持生活，查其來源，不外以敲詐撞騙等不法之所得而來，在平時尚不敢明目張膽，肆無忌憚，若在非常狀態之下，則此輩必更進而成羣結隊，橫行不法，甚至供外人利用，擾亂治安，動搖國本，我們鑑於一二八時之上海，當可瞭然。流氓地痞的行爲，雖有時不能認爲犯罪行為，但其行爲之不正當，彰彰明甚。我們爲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爲增進一般民衆之福利起見，必須訂立一種特別條例，嚴厲取締之，例如強制其工作，亦爲方法之一。

九 交通整理

警察行政爲一般統治權之發動，凡有妨害公共的安寧秩序之各種事情，均應依法排除之，整理之。道路與交通機關之各種人事上的現象，都有公共的性質，當然爲警察所關注之目的物，換言之，即交通警察之任務，不外於道路或交通機關內交通上秩序之維持。我國近年來交通建設，頗有長足的進步，尤其是各大都市道路與交通機關急激發達之結果，交通愈形頻繁，秩序愈難維持，故交通警察之任務愈加嚴重。整理方法，因各地交通上的設施與交通機關發達之程度不同，當然不無差別，唯在當局者能妥籌辦法，因地制宜，使其適合環境圓滑進行而已。下述數端，不過爲都市中極普通之整理方法：

一、**交通警察之訓練**——交通警察，職務繁重，若不特別加以訓練，則必臨時手忙腳亂，無從應付，故平時之訓練，實爲一極重要之問題。訓練之法，可設立交通警察專班或補習班，編選優良教本訓練之，并隨時派定富有交通知識及經驗之人員講解關於各種法令及指揮方法，以養成其實際指揮之能力，如是，經相當教育後出而擔當任務，必能面面俱到，應付裕如。

二 強制民衆左側通行——世界各國對於行路（包括舟車人畜等）均有規定，民衆皆照規定通行，秩序井然。我國亦早經規定左側通行，（除青島市）但行之數十年，依然不見成效，道路上熙來攘往，雜沓異常，平時尚且如此，危急時更何堪設想！假使是無知鄉民，新到都市，不知法度，情尚可原，乃一般公務人員及學生店員等知識分子，亦往往不照規定，任意亂走，殆無異知法犯法，負交通責任之警察，實有強制執行之必要。否則長此不加制限，任其自行自在，雖經百年，恐亦難望其養成左側通行之習慣，故整理交通，必須厲行左側通行。

三 車輛之管理與指揮均應歸警察機關主管——從來我國對於車輛管理權與交通指揮權，分屬兩機關，即車輛之登記與檢查等事，多歸工務局或公用局主管，而警察機關指揮交通外，對於車輛殆不能過問，故事前預防及事後處置，均感不便，若完全由警察機關管理監督之，則一方司機人不敢藐視崗警而易於就範守法，他方可以減少發生危害之原因，達到預防之目的。

四 人力車數量之限制——車輛本為便利交通而設，但同時亦足以妨礙交通，我國各大都市中之人力車夫已達過程之現象，原因固由於農村破產，失業者增多，在鄉無法謀生，遂走向都市，從事拉車以圖苟延殘喘，情甚可憫，但救濟貧民，正可另行設法，若以增加車輛為救濟失業

之唯一方法，實屬謬誤。我們從經濟的原則觀之，車輛過多，勢必生意清淡，生意清淡，則必羣向顧客攬攬，競爭之結果，在車夫本身固然報酬大減，而在交通方面却大受影響，勞資雖已減少，然對於車行之租費仍不可少，是直接有利於顧客與車行，而車夫仍不能得到多大利益，但地方社會秩序，却因多輛人力車之絡繹徘徊，大受妨害，故有限制人力車數量之必要。應按照都市之大小，人口之多少，及其交通機關之發達如何而嚴密規定之。如此，既可免人力車之雜沓妨害秩序，又可提高車夫之勞資，一舉兩得，其利莫大。

五 強制人力車夫登記——人力車爲日本所發明，日本內地各都市之力車夫，拉車時

步伐整齊，貫而進，停留時放置於一定場所，秩序井然，決不若我國人力車夫之散漫無紀，混亂雜沓，推究其因，不外我國當局對於人力車夫不加制限，與車夫本身之缺乏知識。不加制限則無論老少羸弱，以及毫無經驗不識路徑之輩，皆可充作車夫，因之車行林立，車夫多於過江之鯽，絡繹於途，徘徊觀望，以攬攬生意；缺乏知識則爭先恐後，橫衝直撞，肇事釀禍之事，層出不窮；既有害於交通，復有礙於觀瞻，故有強制登記之必要。當局者急應嚴密訂立人力車夫登記條例，並發給拉車執照以資考查。執照上除官廳印鑑及黏貼其本人照片外，應列入姓名、籍貫、年齡、體格、及車

行字號、執照號數、違章次數等，飭其隨身攜帶，如警察需要檢查時，車夫必須遵令提示之。如車夫違章次數達某種限度時，即應吊銷其執照，勒令停業，他方在已登記之車夫，應逐次施以訓練。如此，量的制限與質的向上，雙方並行，不但有利於交通之圓滑進行，且必大有助於盜竊等不法行為之防止。

六 汽車超速與載重逾量之取締——

我國各大都市對於汽車之速率與載重量，雖各有

規定，然因當事者之缺乏公德心與車夫之缺少訓練，往往載重逾量，超速駛行，以至交通上發生障礙，釀成災難。汽車速度方面：在繁盛區域，應規定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兩車前後距離至少須有四公尺，轉灣時應於五十公尺以外表示方向，並將速度減低；載重方面：四輪車應規定為兩噸，六輪車應規定為四噸，如違反前述之規定時，應由警察切實取締之；此外汽車夫之訓練，亦極重要，應設立車夫訓練班或補習班（須不妨礙車夫工作時間）授以各種交通上之知識，並養成其公德心。

七 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欲求都市交通秩序井然，若僅恃交通警察之整理與車夫之訓練，而無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必不足以達其圓滿之目的，蓋我國一般民衆既少公德的自

治心，又缺乏交通上的常識。在大路中左顧右盼，徘徊觀望者有之，不照規定任意行走者有之，乘車下車爭先恐後者有之，熙來攘往，混亂雜沓的情形，到處皆是，可知民衆公德心與交通常識之缺乏，故對於一般民衆，非施以相當的安全教育不可。交通安全教育，本應從小學時代着手。（以交通規則爲教科書。）美國市教育局對於小學生，教以交通規則，實行試驗演習，且舉行交通警察之講演等，由小國民時代努力促其自覺，但我國小學素來漠視此點，今後實有從速實施之必要。目前爲應急起見，應由警察機關及民衆教育機關，將一般的交通常識，向市民作普通的宣傳，或張貼標語，或派員講演，或散發小冊子，或映放電影，務使其明白瞭解，以免社會陷於混亂的狀態。

一〇 戶口查察

警察任務之重心，在於國家社會之治安維持，與個人生命財產之保護。若於平穩的社會生活，有欲加以擾亂者，則警察在本職上，不得不從事預防或制壓，以保護民衆。擾亂社會生活之平穩者，雖亦有出於天災地變者，然其大部分，多為人為的放恣之所致。故警察官吏必須先有知人之明，換言之，即須首先深知該管區域內，住有何種居民。若警察官吏能熟悉居民之一切，則發生警察事故時，即能迅速解決，故戶口查察，不得不認為警察事務運用之先決問題。

一 戶口查察之種類——戶口查察，普通可分為定期查察與臨時查察二種。前者視土地之繁簡或被查察者人物之如何，三個月舉行一次，或二個月一次，或一個月一次，定期查察之。此種定期的查察，不特別規定查察事項，完全是努力於知悉住民之一般的狀態。至於後者則以特種之目的查察之，完全是努力於目的事項之獲得。在此非常時期，定期查察固須較經常時期多舉行，而臨時查察，尤須特別加以注意，以冀作奸犯科者之減少而圖國家社會之安寧。

二 戶口查察事項——查察事項，普通可分為一般的與特殊的二種：(1)一般的事項，其重

要者如(甲)姓名、籍貫、姓別、年齡、職業。(乙)戶主、家屬、傭人。(丙)性質、素行、來歷、資產所得。(丁)負債之有無?(戊)曾否種痘?(己)思想之傾向。(庚)犯過罪者之罪名、刑名、刑期、判決年月，及其審判所名。(辛)社會上之論評、信用等。上述查察項內，對於資產所得及負債之有無，殊難直接向其本人查得，務須間接地調查之，思想之傾向亦然，經數次之晤面後，可於其言行上加以判明，故查察時應充分注意之。(2)特殊的事項，其重要者如(甲)共產主義者，抱反動思想者。(乙)根據平日之思想、言論，而有漢奸之傾向者，平時常與外國人相往來而有媚外之言行者。(丙)無正當職業者。(丁)放蕩淫佚者。(戊)暴貧或暴富者。(己)失業者、學業不良者。(庚)中途退學者。(辛)緩刑者、假釋者、累犯者等。上述各項，均易釀成警察事故，故有特別注意之必要，在此非常時期尤須常常查察，時刻注意，免致危害。

三 戶口查察上之心得——戶口查察人員，當訪問人家時，應具有相當禮貌，對於知識階級之人們，應舉行「舉手禮」，對於無知識階級，亦須有相當之應酬語，蓋因此一舉一語，能引起對方之好感而有助於查察工作者不少。當查察時必先告知來意，使其家人安心，然後以懇切之語調、和顏悅色之態度查察之，務使對方精神爽快，樂於陳述，否則若態度傲慢，言語粗暴，決難達

到查察之目的，縱使民衆方面有誤解戶口查察，對於警察有不遜之態度者，亦應隱忍自重，諭說理由，促其反省，決不應妄作威福。

四、查察上應注意之事項——戶口查察，若流於形式，敷衍塞責，或僅以調查人口之多少爲能事，則警察之戶口調查，殆無意義。故查察戶口時，只問：「沒有變動嗎？」答：「沒有變動。」問：「一共五人嗎？」答：「是，五人。」此種家人鸚鵡式之回答，決不應認爲滿意，我們應切實向居住者詢問外，尤應詳細視察一切，例如贍物之種類，洗濯物之多少，屋內之語聲物音，以及其他手杖、雨具等之種類數量，與性別等之查察，或詢問隣舍、傭人、送達者（牛乳荳汁，新聞送達人等）米店、薪炭店等，常出入於該宅者，或利用其他之人物事象，一一加以查察，不難得其底蘊。

五、外國人——皆爲遠客，風俗習慣不同，戶口查察時，應特別注意之，務須努力使不發生惡感，查察之時間最好在上午，如在下午則以二時至四時爲最宜，對於外國婦人尤應特別叮嚀，最忌年齡之詢問。在此非常時期，外國人住宅之周圍，尤應常常加以嚴密之注意，以防不測。

六、戶口調查之通弊——我國警察官吏調查戶口，弊端極多，舉其最著者如左：

- (1) 不明目的 戶口調查之目的，在於查察住民之異動，藉以明瞭住民之性質、素行、來歷、

思想、及其生活狀態等，但我國警察官吏，往往只注目於住民之異動，人口戶數之多少，而孜孜於調查記載表事項之整理，而於其性質、素行、來歷、思想及生活狀態等重要事項，却置之不顧，此種有名無實，徒尚形式之戶口調查，於事何補！警察上實屬毫無意義，負辦理戶口查察之責者，今後應徹底覺悟，勿再蹈前轍。

(2) 戶口調查之敷衍 現行之戶口調查，第一步係由市民自動將戶口異動填表，報告於分局或分駐所，再由局所派警調查，但警察實行調查時，既不詳細詢問，又不切實查察，往往虛應故事，敷衍塞責，以爲人事已盡，可以高枕無憂，詎不知此種不切實際之調查，全無補益，此後務須以不畏艱難，不怕麻煩之精神，運用知能去明訪暗察，總期求得其真實情形而後已。

(3) 戶口查察之副目的 戶口查察，不應以熟悉住民及其生活狀態爲已足，並須顧到一切警察上之事項：(甲) 關於消防者：消火器、爐灶、燃料放置、危險物貯藏等之設備與佈置如何。(乙) 關於盜竊預防者：窗壁門戶等之情狀如何。(丙) 關於衛生上者：垃圾、开水等之清潔如何，皆須隨時加以查察，而一一指導之或取締之。

一一 消防問題

一 防火與消防——火災預防與消防之關係，至為密切，恰如車之兩輪，不能分離。或謂火災預防充分發達，則消防等於虛設，然社會生活繁複異常，因種種科學的原因，火災不免增多，消防之需要愈加迫切。但我國民衆，防火思想既極缺乏，而消防之設備、訓練等，又大多因陋就簡，未能完善，每年因火災所受之損失甚大。在此非常時期，一方急應喚醒民衆從事預防，他方急應力謀推進，發揮效能。然欲喚醒民衆從事消防，必先調查火災之原因。

二 火災原因——欲完成火災之預防，不得不先調查其原因，我國各地對於火災原因之調查，未能十分正確，深為遺憾。此後務須切實調查，使其正確。火災發生之原因，因時代之推移，日見複雜，現今我國約有三十餘種，以爐灶、烟囱、殘火、燃火、煤油燈、蠟燭、灰燼、香煙吸殼、漏電等為最多，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基於個人之不注意或疏忽所釀成，故火災預防之思想，不得不急謀普及。

民衆火災預防思想之灌輸，除學校時代，授以相當知識外，應從社會教育着手，或派員講演

或揭貼標語廣告，或分發小冊子，或放映電影等，皆足以促其反省，從事預防。

三 消防上之設備——一般民衆雖已具有火災預防思想，但因社會生活繁複，以各種科學的原因，火災仍不免增加，況消防與防空，關係至為重大，若遇爆彈、燒夷彈等飛機之襲擊，則生命財產房屋等，皆可立時化為焦土，故為發揮消防效能，企圖迅速撲救起見，各地實有擴充消防設備之必要。

(1) **消防器具** 消防及救護器具的購置，當應其土地之狀況——建築狀態、水道、路幅等種種環境——以定器具之種類與大小，務須因地制宜，適應環境，以發揮其最大之效力。

(2) **水利問題** 消防器具雖任何完善，若無水利之便，則器具必將成為裝飾品，雖撲滅火災，未必全賴水力，尙有用四鹽化炭素及其他物品者，但大部火災皆非用水撲救之不為功，是水在消防上之重要，不言可喻，故平時應切實調查水利，以期水力之供給萬無遺算。若在鄉村，可選擇適當地點，或掘井、或開塘、或築堰以利用之。

水道之設置，在今日各大都市殆已普及，但消防上所應特別注意者，即為水之壓力問題。原來水道分飲料水道與消防水道二種，而我國各地水道並未分設，尙在混用，不無遺憾，蓋飲料水

道之必要條件爲清潔，消防水道之必要條件爲壓力之强大，而於水之污濁無甚關係。美國三藩市自大震火災以後，已將飲料水道與消防水道分別設置，現在紐約及其他大都市亦皆已分設，增强壓力，以期奏消防之實效。

塘井之效用 從來我國各城市中，一般市民大多飲用井水或塘水，塘井之設置，歷史甚久，且極普遍，在未設水道以前，民衆大多借助塘井以救火，故塘井與消防之關係亦極重要，我們應切實調查保存，以備不時之需。

(3)避難公園之設置 公園在火災時，作爲避難之用，效果極大，蓋因火災時必起旋風，若空地植有樹木，則旋風被其調節，易於消散，我們鑑於日本大震災時之兩國被服廠，地方雖大，因無樹木，以致釀成大慘劇，而他方淺草之觀音，因其植有樹木，得免於難，是可知避難公園之重要。我國各大都市，缺少公園，此後於適當地點，實有從速增闢之必要。

(4)火災報知機 街路上應裝置火災報知機，以供任何人發見火災，得立刻報告消防隊，而消防隊藉之得迅速達其消防之目的，惜我國各地尙缺乏此種設備，在平時僅以火警專用電話，尙可勉強應付，但戰時火災必較平時爲多，若不廣設火災報知機，必難應付環境，故須從速裝置

以備不測。

四 消防警察之訓練——民衆之防火思想與消防上之設備，既已達相當程度而消防警察若不經相當之訓練，則消防事業仍必勞而無功，不能奏充分的效力。

(1) 精神上之訓練 今日之消防隊，其一切行動，須規律整然，一如軍隊，已為時代所要求，消防精神之修養，乃成為根本的問題了。消防人員，平時應在消防精神修養的基礎之下，從事訓練。若在平時已充實了緊張的精神，則臨事一聞警聲，必能拼命奮鬥。

從前我國一般民衆對於消防人員，頗具輕視之心理，所謂『武不像救火兵』者，此言實含有多少侮辱之意，但一方自效法歐西，改造消防制度，他方因消防人員逐漸自覺以來，頗有長足之進步。其目的與活動範圍，亦漸次擴大，或須拼命冒險以救護人民之生命財產，或須奮力警衛以維持社會國家之安全，是消防人員之責任愈加重了，故養成消防精神與鼓勵消防志氣，乃為目下急不容緩之事。

(2) 消防之訓練 消防之訓練，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功，必先涵養消防精神而努力於規律之養成。蓋消防一如軍隊，命令一下，水火不辭。若有一人不守規律的行動，則立刻影響於消防全體

之共同動作者極大，故消防離開規律，即不能存在。然而我國對於消防團體訓練之施設，尙付缺如，既無點檢規則，又無消防操典，且無各種唧筒操縱法之規定，各地購置一新式消防器具，往往難於訓練，苦於指導，不能得手應心，一致動作，以致消防效能大減，故此後警察當局，應任用專門人才或富有科學知識者，從速制定各種法則，實施嚴密之訓練。

五 民辦消防之統制——非常時期，消防之使命，至為重要，除官辦者應積極加以擴充外，並須將原有之民辦消防，加以整理與擴充，蓋因民辦消防，大多組織散漫，器具簡陋，消防人員又缺乏訓練，不適現代潮流，警察當局急應加以整理擴充而統制之。民辦消防之組織與訓練，應與官辦者同一步調，消防器具方面，亦應由官方督勵改進之，或津貼補助之，務使其能與官辦者具同等之效力。遇危難時，由警察機關指揮監督，一致動員，分頭活躍，以收分工合作之效。若不加統制，任其自然，則遭逢危難，不但張皇失措，無補實際，且必臨事畏避，故民辦消防必須由警察機關統制之。

六 防空與消防——消防之根本的使命，與國家的經濟上大有關係，遭敵機以爆炸彈、燒夷彈、瓦斯彈等襲擊時，可將堂皇之大建築物於一彈之下，立成焦土，或以燒夷彈釀成大火災，或

以瓦斯彈毒害人畜，所以歐美各國，體驗前次大戰之結果，乃有『無防空則無國防』之警語。我國處此國難嚴重時期，若不預爲之計，則前途何堪設想。

消防既負此重大的責任，自不得不於平時講求具體的方法，手段，預定計劃，實施訓練。第一在照空的防空方面，對於燈火管制，必須有機敏的指揮；第二我國都市之房屋，缺少耐火建築，遭空襲時必頻發火災，大受威脅，證之「一二八」之上海，即可瞭然。平時於各分擔區域內，應與區公所及其他團體，協力樹立防火政策，以備不虞。其編成區域，宜小不宜大，務使能各自獨立奏其任務。又爲應援他區起見，復有設立消防補助隊之必要。

救護方面，尤其是對於毒瓦斯，消防隊在性質上極便於處置，消防隊在平時應置備消毒藥、消毒衣、口罩、面具等，且需要機敏起見，對於消防車數之增加，火災報知機之設置，無線電機之增設等，大有考慮之必要。上述種種，固須市民全體一致奮起，但消防隊却是立於指導之第一線，不得不於事前充分籌備之。

一二一 防空與警察

今日我國民心日趨浮動，缺乏沈着，當此非常時期，一面急應涵養一般民眾之防空思想；他方面急應擴充防空設備，但防空設備並非盡屬於軍警之責任，應廣賴地方官民協力合作，凡水道、電燈道、公園，以及防空監視哨、救護等諸問題，皆須在平時有周到之研究，充分的訓練，互相統制，務使一旦發生大戰時，不致狼狽失措，應付無法。警察在性質上立於防空的第一線，應為一般民眾之指導者。英國於大戰開始時，遭德國飛機之襲擊，一時秩序大亂，至為狼狽，但至戰爭末期，經訓練之結果，甚至小學生亦皆能從容不迫，沈着避難，市民一聞警報，能於數分鐘內，街上不留隻影，此即所謂「有備無患」，亦即我國官民所最應覺悟之一點。

一 平時的準備——戰事爆發實施防空的時候，警察力量應如何分配，如何運用，如何補充，皆應於平時熟思周慮，嚴密計劃，詳細佈置，以應事變，否則，臨渴掘井，勢必運用不靈，張皇失措，全般部隊必陷入土崩瓦解，無法收拾之境，而整個戰局即不免大受影響。按英國平時訂有特別警察法，大抵規定在擾亂秩序、實行暴動或與外國發生戰事時，政府可強制任命司法人員為特

別警察，其原有警察，在戰時往往補充爲正式作戰軍隊之用。此種特別警察，在實施防空的時候，努力於防空監視救護之活動，或從事其他危險地方之保護，以及敵國俘虜之監視，交通之維持，糧食之管理與配給等各種事務，故此等補充警察對於戰局的成敗，國家的安危，關係非常重大，自非素無訓練或缺乏相當警察經驗之人員，所能負此重任。

又警察機關對於防空上之各項調查，至爲重要，應於事前調查明白，蓋因戰時專設之防空機關，其整個防空計劃之擬定與運用，大多根據此項調查結果爲依歸，例如避難所之設置區域，塘井之數量及其所在地等，若在平時無詳細的調查，嚴密的佈置，則臨事必手忙腳亂，進退失據，不免陷入混亂狀態而招致異常的損害。其他如耐火建築及空襲時能供避難用之處所所在地、交通路線收容容量、以及防空上一切必需之事項，均應由警察機關一一調查清楚，爲求其調查便利迅速起見，可劃分區域，（宜小不宜大）且每區中之避難所，應足供該區全體避難民衆之用，在着手此種工作之前，警察當局應先有嚴密之計劃，然後方可按步進行。

又敵機空襲之目的，在於破壞交通、焚毀建築物、毒殺居民以及破滅各種工商業、食品、水道等，以冀消滅整個的都市，因之警察與軍事機關，對於防空設備上，事前應有相當之配置，大建築

物所在地、水道發源地、通信處、工場、倉庫以及其他重要場所，尤須詳細調查清楚，作成計劃，從事警備，以免臨事慌亂。若一旦敵機來襲時，則警察應沈着應變，不稍倉皇，對於民衆應迅速告以正確的消息，使其不發生疑懼恐慌之現象，但正確消息之如何獲得，如何傳達，亦應於事前詳加研究，嚴密計劃，方能有效。

二 空襲時警察之動作——防空動作可分爲積極的與消極的二種：前者爲防備敵機來襲時之防護的手段，如防空監視、防空警報、燈火管制爲其主要任務；後者爲消極的手段，即敵機來襲時之對應的手段，消防、救護爲其主要任務。

積極方面：

- (1) **防空監視** 即在監視敵機之行動，如發見敵機來襲，防空司令部應立刻發出警報，使一般民衆知所準備，在夜間則立刻施行燈火管制，使敵機失其目標。在此非常時期中，負此重任之警察機關，急須將負責人員訓練純熟，方不致倉皇失措，且須迅速構成通信網，以免消息遲鈍。
- (2) **防空警報** 防空警報爲使後方實行一切防空設施而設，至爲重要，有完善的警報，則防空司令部可發正確的號令，使官民協力防禦敵機之來襲，否則，如警報不完善，則防空實施不能

得充分的效果，故警察機關對於警報傳達之方法，如何能期其迅速，如何能使其徹底，警用電話設置是否完備等問題，應於平時加以充分的研究。

(3) 燈火管制 燈火管制之意義，雖不必盡在熄滅全部之燈火，但在未熄滅之燈火亦應實施管制。或以黑布遮蔽燈光，或加以相當制限，其目的即在統制上得到充分的效果，而使敵機失其目標。但燈火管制之最應注意者，即為廣大的範圍中之居民生活，因少數人知識淺薄，或個人希圖自己之便利，致使燈火管制之實施不能徹底，遂至敵機乘隙而入，以致全部燈火管制失其效用，整個都市受其災害，且警報傳達不能迅速正確，或執行燈火管制者之技術不精等，亦足使管制不能儘量發生效果，因此，在事前不得不有嚴密之組織與相當之訓練，及多次之演習，臨時又不得不責成警察加以相當之取締和監督。

消極方面：

(1) 消防 消防活動已於消防項內說過，不再贅述。總之，官辦消防與民辦消防，各應劃分區域，連絡陣線，一致活動，唯敵方燒夷彈等，威力極大，平時普通所用之消防器具的水力，斷難奏撲滅之效，事前實有購置威力較大的消防器具之必要。

(2) 救護 救護工作，本為民衆團體所應盡之義務，戰時大都須由民衆組織救護隊來擔當之，但民衆於事前未受相當訓練或組織不完善，必難完成其使命，故平時民衆防空知識之灌輸，救護技術之訓練與避難所之設置等至為重要。警察機關立於領導一般民衆的地位，必須負宣傳、監督、指導之責。

其他關於警備及交通方面亦甚重要，當敵機來襲時，一般民衆必爭先恐後相率逃避，勢必擁擠不堪，混亂異常，自相踐踏，死傷失蹤之事，必不能免，或地痞流氓不法之徒，乘機竊發，肆行劫奪，或奸細間諜從中煽動，淆惑人心等情事，不但於防空活動上大受妨害，即於整個戰局之成敗，亦大有影響。故警察機關應於事前嚴密計劃，妥為佈置，雖在繁複的防空任務之下，亦應負整理與警備之責，決不應漠然置之。然事實上，在空襲警備時，若全賴平時之警察，決難應付，故不得不謀補充，但應如何補充？補充人員之訓練如何？已受訓練之人員，負擔警察任務，不致發生弊害否？等種種問題，皆應由警察機關，預為研究計劃之。

一三 衛生問題

衛生行政爲增進民衆之健康，或預防、治療疾病起見而設，我國已設置衛生署，專施保健、防疫、醫藥等行政，蓋因衛生事項，不單關於個人之健康，且關於社會問題、經濟問題及國力之進展者至爲重大，故占行政上極重要之地位。警察之任務以預防疾病爲第一要義。舉凡汚物溝渠清除之監督、飲食物店之檢查，以及戶口清潔之檢視等，均應切實厲行之。衛生警察除實施前述各項工作外，應具有相當之醫藥常識，從事應急的救護，才應側重於防疫工作。防疫以急性傳染病之預防爲主，蓋因急性傳染病，其病菌之傳播極速，其危險極大，非國家社會與個人一致協力預防不爲功，但警察直接負指導與救護之責，立於防疫之第一線。除一般防疫外，凡交通遮斷、營業取締、戶口檢疫以及鼠蠅等撲滅之鼓勵等，皆應由警察機關負責實施之。

一、急性傳染病——我國之急性傳染病，大抵爲鼠疫（配死脫）霍亂（虎列拉）、腦脊髓膜炎、白喉、赤痢、傷寒、天花、瘧病、猩紅熱等，其中尤以鼠疫、霍亂、腦膜炎、白喉等四者傳染性最烈，危險性亦最大。

(1)鼠疫 爲粗桿狀之細菌，其傳染大多由於皮膚及粘膜之創傷而起，尤其是鼠類對於本病之蔓延，大有關係。其病狀為感染部（侵入鼠蹊腺）發腫發激痛，甚至發高熱，譫語，經二三日，即陷於昏睡狀態而死者，謂之「腺鼠疫」。其他頻發咳嗽，吐血痰，呼吸困難，妄言譫語，陷入昏昧狀態而死者，謂之「肺鼠疫」。肺鼠疫由空氣傳染，潛伏期二日乃至七日。

(2)霍亂 爲彎曲的桿狀細菌，由飲食物手足等為媒介，從口中進入而侵害消化器官。其症狀為嘔吐，下瀉（米液狀）口渴，甚者四肢痙攣、疼痛、眼凹頰瘠、顏面發皺，皮膚冷卻，失其彈力，遂至心臟癱瘓而死。潛伏期數小時乃至三日。

(3)腦脊髓膜炎 病菌為雙球菌，係呼吸系傳染病，多流行於工場、兵營、遊戲場及其他民衆叢集之地。其症狀突然頭痛發熱，（三十九度左右）頭項強直，體溫至四十度以上，陷於人事不省，死亡率極大。

本病為腦脊髓膜之炎症，透明的脊髓膜內之水，恰如化膿，此水中存有病菌，潛伏期三日乃至五日。

(4)白喉 病菌為一桿狀菌，由接觸患者衣服及呼吸等為媒介而傳染，其最初喉頭生白小

斑點漸次蔓延至喉頭氣管之深部，頻發咳嗽，呼吸困難，急性者窒息昏睡而死。潛伏期二日乃至七日。

二 患者之報告書——傳染病患者之早期發見，在預防消毒上最為重要。對於傳染病患者、死者，有二種義務的報告：

(1) 患家之報告 患傳染病或有患傳染病之疑，或因傳染病而死之該家族，急應報告警察局、或分駐所、或區公所，以冀從早撲滅，免致蔓延。其執行義務報告者，在家族為家主，在公私立學校、病院、工場、船舶公司、娛樂場以及其他集會之場所等為首長、管理人或代理人。

(2) 醫師之報告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死體時，對於其家人，應指示其消毒方法，且應從速報告於警察官吏或區長。

三 患者之處置 傳染病預防上，對於傳染病者之處置如左：

(1) 患者之收容 卽將患者強制其入傳染病院或其他適當場所以免蔓延。

(2) 就業禁止 對於傳染病患者（含病菌者）禁止其從事於有病菌傳播之虞的業務，所謂業務上有病菌傳播之虞者，如：

(甲) 水菓、烹煮、豆腐、肉類、牛乳、魚類、蔬菜、及其他飲食物之製造販賣等事業。

(乙) 旅館、寄宿舍、酒菜館、茶館、理髮店、澡堂及其他以客之集合為目的的場所之從業者，看護婦、鍼灸按摩術營業者，以及從事直接接客之歌女、妓女等業務。

(丙) 劇場、娛樂場、電影場及其他從事於多衆集會之場所的業務。

(3) 患者之移動 傳染病患者或死體，不經當局之許可，不得移動，警察應充分加以注意，以防病疫之傳播。

四 患者以外者之處置——對於有病菌感染之疑者，應施以制限。

(1) 隔離 隔離即將有感染病菌之疑者，收容於一定場所，隔絕交通，使其不致蔓延，負此監督之責者，乃為警察官吏，故警察機關對於傳染病疫，應特別加以注意。

(2) 交通遮斷 病菌傳染之場所，禁止健康者進出，以防止病菌之傳播，警察官吏對於病患者之家庭，須施以適當之消毒，警察機關，在預防上認為必要時，應遮斷其全部或一部之交通。除遮斷交通外，更應制限或禁止劇場、娛樂場、電影場、學校等之開放，及其他人民之羣集，並應督飭火車、輪船、工場及其他集合多人之場所，雇用醫師或使配置預防上必要之設備，負警察

之責者，務須嚴厲監督之。

五 警察之防疫工作——警察之防疫活動，範圍極廣，茲舉其最普通者於左：

(1) 警察檢病的戶口調查之厲行 傳染病流行之原因，大多由於患者之隱蔽。患者自身如能及早發見，採適當之措置，則不難立刻治癒，但是一般民衆，怕入傳染病院或避疫所，往往初則秘密治療，繼則傳染家屬，終至傳流於一般羣衆而陷於不可收拾之狀態，故警察應厲行檢病的戶口調查，努力於傳染病者之早期發見，以冀迅速撲滅。

(2) 飲食店之檢查 疾病每由食物而起，不潔或腐臭之食物，每易釀成疫病，故警察對於水菓店、冰店、魚鱉店、酒菜館等，皆須隨時加以檢查，如果發見其有不潔腐臭者，應立刻取締之，而街頭巷尾擺設之小攤或肩挑叫賣冷食者，尤應絕對禁止之，如能行之得法，必能減少疾疫之發生。

(3) 戶口清潔之檢查 我國貧民占最大多數，房屋簡陋，人口衆多，平時又不愛好清潔，以致房屋內外污穢不堪，大礙衛生。警察機關應劃分區域，按戶清查，若發見不潔之戶口，應加以懇切之指導，督飭其掃除污穢，保持清潔，以重公共衛生。

(4) 汚物溝渠清除之監督 我國民衆大多缺乏公德心，不講衛生，或將污物污水亂拋，或隨

地小便，不顧公共衛生，往往釀成疾疫，警察應隨時隨地注意之、監督之、或取締之，以養成其愛好清潔之習慣。

(5) 撲滅鼠類蚊蠅之鼓勵　鼠類爲發生鼠疫，蚊爲發生瘡疾，蠅爲傳播各種疫疾之媒介，對於人生均有大害，警察機關或衛生機關，應鼓勵民衆各自組織團體，從事撲滅。捕捉老鼠，可用捕鼠器與壓軋機或用藥物毒殺之。（如用藥物，家屬應特別加以注意。）但既經獲得之鼠，不問其爲死爲活，一律不得隨地拋棄，應交給警察帶所處理之。（各文明國大抵由官廳出價收買，以資鼓勵。）蚊蠅之撲滅，除捕殺其成長者外，尤應於溝渠或不潔之池塘內撒以抗瘡油及巴黎綠灰，在便所內應灑以精化鈉溶液，務使此類幼蟲不能生育成長，如能普遍施行，則蚊蠅鼠類自可減少，而疫癥之發生，當可消除，故警察機關必須積極鼓勵之。

一四 風俗問題

風俗警察，爲防止紊亂善良的風俗習慣的行爲，而保持國民一般的品性之行政作用，故淫佚、猥褻、放蕩、遊惰及其他傷害國民之品性，與紊亂善良的風俗之行爲，皆須一一防遏取締之。

風俗警察並非獨立而能達其目的，必須待其他之助長行政，換言之，即有賴於教育行政，社會政策的行政者極多。警察不過爲防遏公然有害善良風俗之背反行爲而已。故警察機關與市政機關，除從事消極的取締外，應有積極的設置，例如婦女救濟院、婦女習藝所、不良少年感化院、乞丐收容所等之設置。

一 賣淫婦——風俗警察中最主要者爲賣淫婦之取締。賣淫婦可分公娼與私娼二種，其取締之趣旨，即在社會風紀之整肅，花柳病傳播之防止，女子墮落之防止及女子之保護等。

(1) 公娼 卽由官廳登記公開賣淫者，我國除租借地外，多在禁止之列，蓋從人類的道德與女子之人格上觀之，此種行爲，決不應存在於現代文明社會中。惜我國行政當局尙未能謀徹底的解放，深爲遺憾。不得已爲顧慮社會風俗、治安及衛生起見，亦應加以嚴密的制限。

(甲) 娼妓應居住於一定地域內，不經警察機關之許可，不得遷移。

(乙) 娼寮中如發見形跡可疑之遊客，應立刻報告警察局。

(丙) 妓女患傳染病，未經治癒時，不應繼續營業。

(丁) 娼妓體格，應每月受驗二次。

(戊) 妓女因不堪壓迫，自願請求脫離者，警察機關對於妓寮主加以相當處罰外，應將妓女送醫所診斷治癒後，送至婦女習藝所或婦女救濟院。

(2) 私娼 卽秘密售賣貞操之行爲。此種秘密賣淫者，我國各地所在多有，其害較公娼為尤烈，故警察機關應認真取緝之，其秘密賣淫之容留所及媒介者，應加以嚴厲之處罰，對於秘密賣淫者本人，不應以金錢處罰之，務令其就醫診治，並強制其進婦女習藝所或婦女救濟院，以養成其自立謀生之能力，不致再操此皮肉生涯，違害風俗及衛生。

二 電影戲劇——民衆娛樂之電影事業，近來恰如雨後春筍，異常發達。但電影不僅在於娛樂，而與教育、政治、軍事、道德、產業等皆有重大影響。如放映良好之影片，則民衆於不知不覺之間，必能獲得多大之效益，國運亦可賴之以進展。反之如放映惡劣之影片，則民衆於無形中存有

不良印像，勢必陷入墮落悖德之境，社會與個人皆受其毒害，故警察機關應加以嚴厲的取締，舉凡猥褻、神怪及有傷國體之影片等皆應禁映之。此外於電影場及其設備等——電影場之建築如何？消防、衛生、避難等之設備如何？——亦須一一檢查之。同樣戲劇之劇本、劇場、劇場設備等，亦應一一加以檢查，如發現其有傷風化及妨害衛生者，應禁止其演出或令其停業。

三 裸體及奇裝異服——我國一般民衆，一至熱天，輒將上衣脫去，或僅著短褲往來街衢之間，此種惡習由來已久，警察亦往往因循敷衍，不加以徹底的取締，以致此風迄不稍殺。要知赤身露體，爲茹毛飲血野蠻時代之動態，文明國家優秀民族，決不應有此種醜態，既有害善良的風俗，復有傷國家的品格，嗣後在衆目昭彰之下，凡袒裼裸裎或露出臀部，表演其醜狀者，警察應切實勸導之或取締之。

邇來我國都市女子，日趨浮華，所謂摩登女子者，穿著奇裝異服，赤足露股，招搖過市，醜態百出，實大有害於風化，警察機關應負責切實取締，以保持我國固有的道德。其他在大庭廣衆之中，男女摟抱跳舞，在我國亦有害於社會之風俗與青年之進修，警察亦應取締之。

四 未成年者之禁酒禁煙——未成年者之飲酒吸煙，對於風俗、衛生、教育所及之弊害極

大。未成年者尚在成長時期，各種生理組織，未有完成發育，煙酒均含麻醉性，即在成人喫之，亦有害而無益。未成年者如染此種惡習，其害及身體之大，更無待言，故應絕對禁止之。警察若發見少年飲酒吸煙時，應將其煙酒沒收外，更應處罰其親權者或監護人。若屢戒不悛，應強制其入不良少年感化院，從事訓戒。

其他關於標語、廣告、傳單、小說、圖畫等，凡有妨害風化者，亦皆應一一加以取締，以養成敦厚之風俗，促進民族之復興。

一五 警衛

一 警衛之重要性——警衛以衛護大總統各部院長官及各國大公使爲主，大總統爲一國元首，各部院長官各負國家重任，若有不測，則整個國家安危，必受重大影響。各大公使爲各該國之代表，若發生事端，容易引起國際問題，故非嚴密警衛之不可。大總統各部院長官及大公使，固不得不以全國民總動員之心力衛護之，但職責上直接擔任警衛之任務的人員，尤應負嚴重的責任，無論其在官邸、巡行地、宿駐處、及其他一切公私場所，皆應加以周密之警衛，以防不測。

二 警衛之心得——負警衛之責的人員，應自覺其責任之重大，切勿專拘於形式上姿勢之端正，凡耳目手足及心意，皆應運用靈敏，嚴密注意，若有形跡可疑者，即應迅速取締之。在此非常時期，外則受帝國主義者之層層壓迫，內則共匪未清，社會情狀阨阻不安，反動分子潛伏堪虞，時刻有發生危難事件之可能，負警察之責者，應如何周密查察，多方注意，以冀防患於未形。

(1) **要忠誠真摯** 擔任警衛者，第一要有忠誠真摯的精神，來努力奉公，忠於職守，不被利誘，不被威迫，責任所在，雖遇任何困難或誘惑，不爲稍動，專心致志努力於警衛，乃爲警衛人員唯一

之信條，否則「監守自盜」，其害之大，不堪設想。

(2)要有相當的訓練 「加害容易防害難」，警衛人員應有相當的訓練，方能克盡厥責。第一、道德上應養成其忠誠真摯之精神，第二、教育上應授以科學的知識，第三、技能上應鍛鍊其運用靈敏的手腕與心力。

(3)要見微知著 凡不法之徒，圖謀不軌，心懷陰謀或身藏武器以冀一逞者，其表情動態與常人不同，必有異狀，所謂「存於內者必形於外」。若在普通人視之，固不易辨別其何者為形跡可疑，何者為嫌疑重大，但在有相當訓練者，一經觀察之下，必能見微知著，無從遁形，此猶如鑽物學者之見到河中沙石，即可推知其上流之鑽脈。警察負警衛之重任，當然不得不具此種見微知著之能力，以防患於未然。

(4)要沈著應變 警衛人員，更應有沈着應變之能力，蓋因圖謀不軌者，其於事前必佈置周密，待隙而動，若時機一到，即突然發動，防衛者事前既不知其底蘊，則臨時每有倉皇失措之勢，甚至有呆若木鷄，陷於失魂狀態者，或手忙腳亂自相驚擾者，在此種場合，警衛人員應沈着應變，不稍慌張，運用知能，迅速鎮壓之，但鎮壓上應特別加以注意者，務須於可能範圍內，將犯人活捉之，

非至不得已時，不應開槍射殺，蓋因活捉便於審訊，偵查餘黨，如果當場擊斃，則無從得其口供，必難一網打盡。

(5)要奮不顧身 危難當前時，警衛人員，應運用知能勇往直前，迅速應付之，若左顧右盼，遲我行，或畏首畏尾，退縮不前，則在此一轉瞬之間，必遺害無窮，故負警衛之責者，應有赴湯蹈火，奮不顧身之精神。

一六 外國人之處遇

外國人遠來我國，言語不同，風俗各異，我們應慎重處遇，如因處置失當或言語風俗不同，發生誤會，則足以引起國際問題，故應充分注意之。

一 大公使及大公使館屬員

(1) 敬意 本國駐在之各大公使，各爲代表該國政府之官職，其應受當地政府及人民之特別優遇尊重，乃爲國際上之通例。故警察應於平時了解此種意義，加以特別待遇。停車場、旅行中或於羣集之處，發見具有大公使身份之人員，其進行上應與以種種之便利，對於汽車、火車之乘降不開閉車戶時，應幫助其開閉，若遇大公使館人員訊問時，應舉行敬禮，並懇切指示之，務使外國官員懷抱好感。

(2) 犯罪 大公使館屬員犯罪時，僅限於制止，決不能逮捕。該國人之附屬員，亦同樣不能直接逮捕，但有徵求名刺，以確定其身份之必要。

大公使館所使用之從僕，若不經大公使館之許可，亦不能逮捕，但從僕犯重罪有逃走之虞

時，應立刻拘捕送廳（局）轉送之。又大公使館雇用之本國人，犯違警罪時，應訊問其姓名、住所後立刻報告上官，若不詳悉其姓名、住所，或企圖逃走者，應押送至警察廳（局）轉送之。

(3) 場所之不可侵入 大公使館及其範圍內，非我警察權所能及，無論何時，非經大公使館之許可，不准擅入。縱大公使館內發生重大事變或認為有竊賊等潛入之實跡時，亦只能負通知之責，不應受義勇心之驅使，擅自侵入從事逮捕，其他如使館發生火災時，消防隊亦不應擅自進入，從事撲救，必須得大公使或大公使館員之承諾，或請求後，方可入內救護，否則，只能袖手旁觀，任其盜竊，任其燒滅而已。

(4) 物品之處理 屬於大公使及大公使館員之物品，雖在任何場合，不應處理之。若未經其許諾，不應施以檢查。

(5) 館員姓名之記憶 大公使館所在地，該管局所之警察，應將使館附屬人員之姓名、住所一一熟記之。

二 普通外國人 外國人遠涉重洋，僑居我國，言語風俗各不相同，警察應妥慎保護之。若外國人有犯罪嫌疑時，警察應報告上司，受長官之指揮處理之，決不應獨斷獨行。但在現行犯

事機急迫不及報告時，當然須立刻加以逮捕，唯逮捕之後，若爲有領事裁判權之外人，應即刻押送至警察廳（局）以便轉送該國領事館；（因我國對於若干國家，尙受領事裁判權之約束，不能施以我國相當之法律）若爲無領事裁判權之外人，當然由廳（局）解送司法機關受我國相當之法律制裁。

(1) 處遇 與外國人接觸，言語姿勢應特別和藹而莊重，外國人迷路或找不到旅館，詢問委託時，應懇切指示或陪同領導之宿泊時應將其國籍、姓名、及住所等報告上官。

(2) 狩獵 外國人多喜狩獵，但跋涉於言語風俗習慣相異之我國山野，以其不知法之結果，難免牴觸法律，此時之措置如左：

(甲) 未經許可之狩獵 外國人狩獵時，警察應查詢狩獵許可證之有無。若發見其無許可證而狩獵時，應加以制止，並詢問其國籍、姓名、住所、蒐集證人及證據物，立刻報告上司，若不聽警察之制止，則須押送至警察廳（局）轉送之。若爲無領事裁判權之外人，當然須受我國法律之制裁。

(乙) 錯誤殺傷 狩獵者錯誤殺傷我國人民時，警察應查詢其國籍、姓名、住所、蒐集證據物

件等，一同押送至警察廳（局）轉送之。（但在大公使或大公使館員無同行之必要）若爲無領事裁判權之外人，即應由廳（局）押送至我國司法機關。

(3)違警罪 外國人犯違警罪時，警察應詢問其國籍、姓名、住所，並索取名片，報告上司，但雖屬違警罪，然依事犯及情狀如何，有時亦可押送至警察廳（局）轉送之。若爲無領事裁判權之外人，則直接由我國法律制裁之。

(甲)車馬疾馳 車馬疾馳發生危險時，應即刻制止之。若因此而傷及國人或損害物品，雙方自願調解者可聽之，只將經過事實報告上官已可完事。若有異議時，則應查詢該外國人國籍、住所、姓名並索取名刺，立刻報告上司。

(乙)禁止地通行 外國人欲通行禁止之道路橋梁時，應懇切制止之，其不聽指揮或已通行時，警察應將該外國人之國籍、姓名、住所詢問明白，並索取名刺報告上司。

(4)失火 外國人之住所失火時，消防隊當然須出發撲救，但無家主之請求，不應擅入室內或搬運物品，此因風俗民情不同之故。又於外國人失火場上，有妨礙消防工作或乘馬者，務須懇切勸導，令其退去。

(5) 外國人之退去 凡要塞軍港及其他軍事上禁止之場所，不經當局許可，任何人不得窺探之。若外國人窺探軍事上及外交上之秘密時，我國警察應切實制止，令其退去，並將其國籍、姓名、住所查詢明白，立刻報告上司。若不聽制止時，應押送至警察廳（局）轉送之。若為無領事裁判權之外人，應直接由我國法律制裁之。

(6) 救護及保護 關於外國人之救護者如左：

(甲) 危難 外國人遭逢危難時，應立刻救護之。又外國人在路上患病，發見其困難時，應即刻施以緊急之措置，並詢問其國籍、姓名、住所，報告上司。

(乙) 醉倒 外國人在路上醉倒時，應懇切詢問其國籍、住所、姓名後，立刻陪送至該國領事館，若領事館不駐在的地方，應陪送至其住所或其相知者之寓中，如住所不明者，應陪送至警察局，待其酒醒後，詢問其國籍、姓名、住所而放行之。

(丙) 追隨圍觀者之制止 外國人步行市街或購買物品時，若有多人圍觀或追隨者，應立刻制止或驅散之。

(7) 外國人之警衛 當此國難嚴重時期，民衆心理異常緊張，為防止不肖之徒，仇視外人或

反動分子乘機搗亂起見，在大公使館、領事館、使領館屬員及其家族居住地之近旁，固應特別加以警戒，即普通外國人之住所或旅行地，亦應隨時加以嚴密之警戒，以免釀成國際問題。

非常時期之警察終